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NY492-2026

饲料原料 干质水稻秸秆

Feed material — Dry rice straw

2026-07-08 发布

2026-07-0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质量要求 2

5 检验规则 4

6 贮存 4

7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定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耕地与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湖南省牛羊产业协会、湖南生物机

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长沙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湘

西州土壤肥料工作站、湘西州农业技术推广站、泸溪县农业农村局、永

顺县农业农村局、汉寿县农业农村局、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湖南

中闵思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冠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彭华、张马兵、邓荟芬、孙麇、史博、杨福强、邓凯、刘玉玲、石宇、王

静、陈旭、陈素恒、向仕岳、张瑛、何钟响、王颇斐、梅昌伟、李艳群、

张伯桂、梁璟、李勇峰、齐倩、向艳艳。

饲料原料 干质水稻秸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干质水稻秸秆的质量要求、检验规则、贮存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商品化干质水稻秸秆原料的收购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2129 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质水稻秸秆 dry rice straw with low moisture content

指水稻籽实收获后，经自然晾晒或人工干燥，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饲用水稻秸秆。

3.2 霉变率 mould contamination rate

样品中发生霉变的水稻秸秆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百分比。

3.3 杂质含量 foreign matter content

样品中泥沙、石块、塑料、金属等非饲用异物的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百分比。

4 质量要求

4.1 等级划分

干质水稻秸秆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根据含水率、色泽、气味、霉变、结块和杂质含量等指标，综合划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4.2 判定指标

干质水稻秸秆饲料原料等级判定指标见表1。

表 1 干质水稻秸秆饲料原料等级排定

等级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	感官指标	色泽良好，呈黄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干稻草特有清香，无异味，质地柔软，无霉斑、结块、杂质及其他污染物，杂质含量 $\leq 0.5\%$	色泽稍暗，呈黄色或褐色，具有干草固有气味，无腐败霉味，质地柔软度良好，杂质含量 $< 3.0\%$	色泽褐色或深褐色，光泽差，具有干稻草固有气味，具有陈草味，具有一定霉味和腐败味等异味，有霉斑、结块，杂质 $> 3\%$
	含水率	$< 15\%$	$15\% \sim 25\%$	$> 25\%$

4.3 检测方法

检验方法及判定要求见表2。

表 2 检验方法与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	操作方法	判定标准
色泽	将秸秆平铺于白色瓷盘或白纸上，在自然光下距眼 30cm 处观察整体颜色	良好：黄白色或淡黄色； 合格：黄色或浅褐色； 不合格：褐色、深褐色或发黑
气味	取适量样品于手掌中搓揉升温后，以鼻嗅闻；必要时破碎茎秆断面后嗅闻	良好：清香； 合格：正常干草气味，无腐败霉味； 不合格：酸败、霉味、腐败味或其他异味
霉变	肉眼观察样品表面及断面，查看有无霉斑、菌丝或变色痕迹	良好：无霉变； 合格：无明显霉变； 不合格：有霉斑、菌丝或明显霉变痕迹
结块	用手抓握、拨动样品，观察是否存在粘结成团现象	良好：松散、无结块； 合格：基本松散、无明显结块； 不合格：有明显结块、发热或粘结现象
杂质	将 1 kg 样品平铺，手工拣出泥沙、塑料、金属等异物，以感量 0.1 g 天平称量，按 GB/T 5494 执行	良好： $\leq 0.5\%$ ； 合格级： $\leq 3\%$ ； 不合格： $> 3\%$
含水率	按照 GB/T 6435 执行	良好：含水率 $\leq 15\%$ ； 合格：含水率 $15\% \sim 25\%$ ； 不合格：含水率 $> 25\%$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

按照NY/T 2129 的规定执行。

5.2 判别

应以感官指标、含水率、霉变情况和杂质含量作为主要等级判别依据。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当前等级要求的，应降至符合要求的对应等级；出现明显霉变、腐败异味、污染异物或含水率超限的，应判定为不合格。

5.3 处置

良好：可入库储存或直接作为反刍动物粗饲料原料使用。

合格：可作为反刍动物粗饲料原料使用，宜与其他优质粗饲料搭配使用，并应加强防潮、防霉管理。

不合格：不得直接作为饲料原料使用；存在明显霉变、腐败或污染风险的，应按无害化要求处置。

6 贮存

干质水稻秸秆应按等级和批次分区堆放，储存场所应干燥、通风、防雨、防潮，堆垛宜离地、离墙，并定期检查温湿度、霉变和虫鼠害情况。

7 档案管理

应建立干质水稻秸秆饲料生产档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产地、供应商、数量、收购日期、检测结果、入库等级、入库时间、垛位及储存巡查等。

原始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后 6 个月，纸质或电子档案保存时间不低于 2 年。